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640万元。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以下称“甲方”）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乙方”）将于近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4000001012010032236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购买东莞市雅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除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如甲方可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甲方应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转入第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上述存单不得质押。上述存单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存单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军伟、周晓晨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